附件2

政府采购“双盲”评审投标（响应）文件

编制规范

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，除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，还应满足“双盲”评审以下相关规定：

1.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（响应）文件，将“明标”商务标和“暗标”技术标分开。其中，商务标应包括：投标函、投标报价、资质证明、业绩、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；技术标应包括：项目技术方案、规格性能、偏离程度、交货或提供服务时间、服务方案等不显示供应商名称、标识的相关材料。

2.在编制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技术标时，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关要求进行编制。对能够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、标识的内容，应放入商务标。

3.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，技术标应统一格式和规范，不得出现与投标供应商相关的词句、语言或任何标识、暗示。